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4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富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賢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如未約定，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之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